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22〕9号

###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0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%的税额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

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
2022 年 3 月 21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